

证券代码：834872

证券简称：五米常香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兴治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425,7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7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主要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经营工作计划等方面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对监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公司运营实际情况，对 2023 年财务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并

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发展目标，对 2024 年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批准报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公司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4）第 218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续聘的相关事宜。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拟决定 2023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425,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驰为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传、齐旌宏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驰为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黑龙江省五米常香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9 日